鹿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鹿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鹿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鹿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鹿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1．主要职能：退役军人局负责拥军优属、军人抚恤优待、优抚对象维稳、军人技能培训等弱势群体人员权益保护。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1、局本级机构情况：设办公室、行政审批股、双拥股、优抚安置股。

2．直属二层为鹿寨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人员情况：局在职在编6人，服务中心10人。

**第二部分：鹿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年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应当细化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应当细化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此部分另附表格，详见附件3： **鹿寨县退役军人局 ）**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鹿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本部门2021年度总收入 3588.0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558.06 万元, 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788.66 万元，下降 18 %。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588.06 万元，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788.66 万元，下降18 %，主要原因是：优抚对象及项目减少，预算收入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 0 %，主要原因是：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 0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是：

4.事业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主要原因是：

5.经营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 0 %，主要原因是：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为部门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是：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是：

8.上年结转和结余 214.11 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149.25 万元，下降 41 %，主要原因是：资金及时支付，结余减少。

（二）本部门2021年度总支出3802.1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802.17 万元, 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 649.96万元，下降14 %。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8.24 万元：主要用于党员活动基地项目开支

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8.24 万元，增长100 %，主要原因是：新增了党员活动基地项目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3636.61 万元：主要用于优抚对象生活定补及优抚对象“春节”、“八一”慰问金。

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666.85 万元，减少15 %，主要原因是：优抚对象减少，发放金额减少。

3.卫生健康支出（类）146.01万元：主要用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3.08 万元，减少2%，主要原因是：提交医疗补助优抚对象人数减少。

4.住房保障（类）8.05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公积金缴费。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0.75万元，增加10%，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基数提高。

5.其他支出（类）3.26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干部一次性绩效奖。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3.26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是：奖励性绩效2021放在此科目，为新增科目。

6.结余分配 0 万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等。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是：

7.年末结转和结余 214.11 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

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149.25 万元，下降41 %，主要原因是：资金及时支付，结余减少。

二、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802.17 万元，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649.96 万元，下降14 %。其中：基本支出100.66 万元，项目支出3701.51 万元。

本部门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802.17 万元，支出决算为3802.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预算为 8.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主要用于党员活动经费支出及维稳工作。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职工养老保险缴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73万元，支出决算为10.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职工职业年金保险缴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类）就业补助（款） 社会保险补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17万元，支出决算为2.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4050人员社保缴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 抚恤（项）。年初预算为3196.33万元，支出决算为3196.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发放优抚对象生活定补及抚恤金及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6.85万元，支出决算为6.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医疗保险及公务员险。
7.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 优抚对象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37.78.万元，支出决算为132.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主要原因是提交医疗补助优抚对象人数减少。主要用于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8. 住房保障（类）8.05万元：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8.05万元，支出决算为8.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公积金。
9. .其他支出（类）3.26万元：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26万元，支出决算为3.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发放干部一次性绩效奖。

三、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资福利支出 117.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103.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581.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 %。主要是优抚对象人数减少，发放的抚恤定补总额减少。

（四）资本性支出1.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四、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 0%。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本部门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

鹿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无数据情况说明。**

五、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本部门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鹿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无数据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比上年增0.1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上级来我单位调研次数增多。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64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比上年增减（减少）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 （委、局、办）机关、 0个所属单位出国团组 个，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共计 0个，累计 0 人次（必须说明）。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比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购置了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比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原因是……。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以及开展 业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2021年， （委、局、办）、 0个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辆**，**全年运行费支出0 万元，平均每辆 0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 比上年增加0.16 万元，原因是本年度上级来我单位调研次数增多。国内公务接待批次7次，人次 66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 0次，人次0 次。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24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 %。比2020年增加（减少）0.42 万元，降低3 %。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减少，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办公用品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1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1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 万元，（口径参见部门决算F03表《机构运行信息表》中政府采购相关数据，并做好与2021 年度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中“政府采购资金情况表”有关数据的衔接）。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71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71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辆，其中：公务用车0 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 0辆；单价50万元 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63.1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 %。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共组织对“义务兵优待金”1个项目进行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63.1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万元。

组织对1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3.1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义务兵优待金” 项目自评得分为96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义务兵人数跟预统计数有小出入；。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义务兵人数准确率；。在公开项目绩效自评结果的同时，需公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2021年鹿寨县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鹿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 部门年度资金执行情况（万元） |  | 调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预算资金执行率（B/A) |
| **年度资金总额：** | **927.07** |  |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 927.07 | 761.342 | 0.8212 |
| 政府性基金预算 |  |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
| 部门年度资金执行情况得分 | 5.74 | 部门年度资金执行情况得分=年度资金总额预算资金执行率×该指标分值(7分)，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7分。 |
|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资金执行情况（3分） | 调整预算数合计(万元）（C） |  |  | 实际采购金额合计 （万元)（D） |  |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 政府性基金预算 |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 上级补助 | 其他（含上年结转）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 政府基金预算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上级补助 | 其他（含上年结转） |
| 1.795 | 1.795 |  |  |  |  | 1.795 | 1.795 |  |  |  |  |
| 政府采购资金执行率（D/C）% | 100% |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资金执行情况得分（计算方法：见备注4（3分）） | 3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目标1 确保全县退役军人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目标2：按计划完成项目建设进度 目标3： 完成拥军优属工作，慰问19个部队。  | 目标1完成情况：发放优抚医疗救助费，救助493名优抚对象。 目标2完成情况：完成部分优抚对象养老保险补缴工作 目标3完成情况：常态化走访慰问240人次，发放慰问品（金）折合14.3万元。  |
| 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年度指标值(A) | 全年实际值(B)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产出指标 (50分) | 数量指标 | 发放抚恤金、生活补助 | 10 | 应补尽补 | 全年发放抚恤金、生活补助2559.36万 | 10 |  |
|
| 质量指标 | 优抚对象每月生活补助 | 10 |  按月足额发放 | 每月月底足额发放 | 10 |  |
|
| 时效指标 | 资金发放至补助对象账户时间 | 20 | 每月30日前 | 每月30日前发放 | 20 |  |
|
| 效益指标 (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退役士兵生活补助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 10 | ≥95% | ≥95% | 10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退役军人生活水平情况 | 20 | 有所提高 | 有所提高 | 10 |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优抚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满意度 | 10 | ≥95% | ≥95% | 10 |  |
|
| **总 分**  | 94.26 | 总分=部门年度资金执行情况得分+年度政府采购预算资金执行情况得分+年度绩效指标得分 |
|  | 填报人：余桥珍 | 联系电话：18277244282 |  |  |  |  |
|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  |  |
|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
|  3.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若内容过多可以另附说明。 |  |  |
|  4.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得分计算方法：（1）在70%（含）-130%（含）之间，得3分；（2）在60%（含）-70%或者130%-140%（含）之间，得2.5分；（3）在50%（含）-60%或者140%-150%（含）之间，得2分；（4）在40%（含）-50%或者150%-160%（含）之间，得1.5分；（5）在30%（含）-40%或者160%-170%（含）之间，得1分；小于30%或者大于170%，得0分。**如部门（单位）无年度政府采购预算，则该栏3分分值并入“部门年度资金执行情况”。**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柳州市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柳州市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柳州市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